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1,231,464.88	1,254,834,895.24	10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66,849.98	103,714,126.08	7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362,990.33	104,470,789.63	7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339,534.47	-189,203,107.45	-1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3.88%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4,138,401.84	7,218,159,249.33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0,939,604.18	2,919,332,749.83	19.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5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8,114.70	主要系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2,56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206.83	主要是期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18.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5,09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014.34	

合计	3,203,859.6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87,277,800	47,841,000	质押	30,280,000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8%	70,000,000	0	质押	54,600,000
方银军	境内自然人	4.95%	23,301,840	17,476,380		
陆伟娟	境内自然人	1.80%	8,462,228	0		
洪树鹏	境内自然人	1.69%	7,958,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6,453,812	0		
邹欢金	境内自然人	1.24%	5,830,272	4,372,704		
胡敏	境内自然人	1.19%	5,576,800	0		
杭州长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添地利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500,000	0		
许荣年	境内自然人	1.12%	5,291,992	3,968,9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36,800
陆伟娟	8,462,228	人民币普通股	8,462,228
洪树鹏	7,9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8,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3,812	人民币普通股	6,453,812
方银军	5,825,460	人民币普通股	5,825,460
#胡敏	5,5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6,800
#杭州长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添地利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包杭萍	3,7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3,700
#宁波睿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睿马拉松 2 号基金	3,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河南嵩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200.00	-100.00%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平，较期初减少了100%。主是期货的浮动盈亏。
预付款项	487,589,481.29	251,904,756.10	93.56%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8,758.95万元，较期初增加了93.56%。主要是油化板块原材料价格上涨，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预付货款。
存货	1,256,515,337.06	940,196,529.58	33.64%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125,651.5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33.64%，主要系日化新建河南赞宇、眉山赞宇基地有备库存，主要是有AES系列库存上涨较多，原因原料价格上涨迅速，锁价。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03,580.97	-100.00%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了100%，主要是河南赞宇预付工程设备款都已到货。
预收款项	3,692,720.28	1,869,254.72	97.55%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369.27万元，较期初增加了97.55%。主要是预收房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61,175.69	39,502,678.50	-62.13%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496.12万元，较期初减少62.13%。主要系2020年计提的年终奖于2021年一季度发放完毕。
其他应付款	49,429,600.56	81,933,931.70	-39.67%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942.96万元，较期初减少39.67%。主要是代收代付代理进口费、海运费已支付、押金保证金退还等。
应付股利	-	6,000,000.00	-100.00%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江苏金马股东的分红款已支付。
长期借款	800,176,329.87	569,551,257.57	40.49%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80,017.6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40.49%。主要是河南项目贷款到位。
递延收益	82,743,009.53	54,081,647.91	53.00%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8,274.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53.00%。主要是河南赞宇收到土地补偿款。
资本公积	1,565,909,290.37	1,202,861,846.00	30.18%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56,590.9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30.18%，主要是收到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47,013,410.83	-27,623,463.43	-70.19%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701.34万元，较期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分析
				初减少70.19%，主要系印尼币贬值，汇率变动，杜库达资产规模较大，引起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营业收入	2,531,231,464.88	1,254,834,895.24	101.72%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53,123.15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01.72%。主要是油化版块更为明显下游需求旺盛，客户备货积极，销售量剧增；同时因各类产品涨价，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2,083,986,294.59	1,013,120,964.63	105.70%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08,398.6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05.70%。销售收入大幅上涨，成本同步上涨，油化版块把握原材料棕榈油价格趋势和采购时机，成本控制良好。
税金及附加	8,225,609.19	3,826,881.81	114.94%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822.56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14.94%。收入增长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	87,521,306.95	34,336,190.56	154.90%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8,752.13万元，较期初增加了154.90%。主要是全球海运费高位运行，加之销量增长，销售费用中海运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销售量剧增，营业费用中销售佣金随之增长；另外2020一季度疫情期间费用未开支。
管理费用	45,535,216.18	28,684,242.08	58.75%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553.52万元，较期初增加了58.75%。费用增加主要是去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另外今年1季度杜库达处于疫情期间，管理费用中新增防疫类支出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研发费用	33,449,863.06	24,574,346.07	36.12%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3,344.98万元，较期初增加了36.12%。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6,833,308.99	31,684,490.12	-46.87%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683.33万元，较期初减少了46.87%。主要是杜库达2021年1季度外币负债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美元和人民币对印尼盾稳步升值，产生汇兑收益，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其他收益	2,208,114.70	3,500,783.08	-36.93%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20.81万元，较期初减少36.93%。主要是递延资产有部份已摊销完。
投资收益	1,218,013.71	-7,240,599.06	116.82%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21.8万元，较期初增加116.82%。今年主要期货盈利。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00.00	5,208,800.00	-100.48%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52万元，较期初减少100.48%。主要是期货浮动盈亏。
信用减值损失	-6,845,041.53	3,576,580.68	-291.39%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684.5万元，较期初增加291.39%。主要当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有所增加。
营业外收入	1,486,004.50	70,247.31	2015.39%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48.6万元，较期初增加2015.39%。今年主要是杜库达废品出售。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39,534.47	-189,203,107.45	-110.54%	本报告期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9,441.25万元，销售情况较好，预付原料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72,685.28	-35,747,890.93	380.79%	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84.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93.99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南通凯塔还款本金及利息5,378.33万元；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3,72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69.82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眉山河南项目在建工程的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35,547.97	29,553,567.31	1929.32%	本报告期主要系定向增发收到投资款40,799.73万元，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6,407.16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向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定向发行股票，发行的47,841,000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2月19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70,401,000股，正商发展合计控制公司33.4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证券时报》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的 47,841,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市。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张惠琪</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p>	<p>2018年07月24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	------------	------------------------------	--	--------------------	-------------	---------------

		<p>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动；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p>			
--	--	--	--	--	--

			<p>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惠琪</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p>	<p>2018年07月24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惠琪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赞宇科技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赞宇科技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	2018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杜绝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赞宇科技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p>			
--	--	--	---	--	--	--

		<p>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同时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直接持股方将履行</p>			
--	--	---	--	--	--

			<p>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正商发展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p> <p>"</p>			
	<p>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惠琪</p>	<p>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 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p>	<p>2018 年 07 月 24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承诺</p>

		<p>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 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企业</p>			
--	--	---	--	--	--

		<p>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p>			
--	--	--	--	--	--

			<p>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p>			
--	--	--	--	--	--	--

			<p>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p>	2011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p>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p>			
--	--	---	--	--	--

		<p>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p>			
--	--	---	--	--	--

			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外汇衍生工具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7,194	0	0	0	7,194	1.81%	0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套期保值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1,521.51	18,848.5	7,465.92	0	1,573.74	0.40%	52.23
新潮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套期保值期货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713.33	101,052.65	41,161.52	0	806.14	0.20%	92.81
合计				0	--	--	9,428.84	119,901.15	48,627.44	0	9,573.88	2.41%	145.0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4 月 1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p> <p>（一）商品衍生品交易的风险</p> <p>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客户违约、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p> <p>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p> <p>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p> <p>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p> <p>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p> <p>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p> <p>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外的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p> <p>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p> <p>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p> <p>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p>

	<p>交易工作正常开展。</p> <p>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p> <p>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p> <p>（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p> <p>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发生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p> <p>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p> <p>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p> <p>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p> <p>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p> <p>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衍生工具报告期内产生的损益为 145.04 万元</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p>	<p>不适用</p>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外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25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7,3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1,886,792.45元，审计验资费 943,396.23元，律师费471,698.11元，材料制作费9,242.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686,241.13 元。截止 2021年3月31日，利息收入112,477.67元，日常经营需要归还贷款206,685,725.13元,募资资金还剩下200,112,417.67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